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9 月 9 日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9 年 9 月 18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9年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交通、水务、绿化市容、房屋、民防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 二、将第五条条标修改为“建设单位协调管理责任及工程招标发包要求”,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检查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落实情况。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建设工程应当优先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并按照本市相关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委托的专业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五、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

美观。

(二)管线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其他建设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

(三)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四)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5米的施工现场,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挡。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7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路栏式围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

### **七、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

### **八、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

(五)设置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 **九、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

(一)设置的连续、封闭围挡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除管线工程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

###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八项:**

(八)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采用覆罩法作业方

式,但施工现场安全或者空间条件无法达到要求的除外。

**将第二款中的“内环线以内”修改为“外环线以内”。**

**将第三款修改为:**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标准,其中重点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标准应当高于其他区域。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网格化管理):**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围挡大门、围挡、安全网和施工铭牌等涉及文明施工的相关事项,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范围。

**十一、将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十二、将原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三、其他修改：**

将第五条中的“设计、施工或者监理”修改为“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

将第六条原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建设交通”修改为“建设”。

将第七条中的“设计单位”修改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将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五条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原第二十六条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原第二十七条中的“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修改为“密目式安全网”。

将第十四条中的“渣土处置”修改为“建筑垃圾处理”，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工程渣土”。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区生态环境部门”。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市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

将原第二十七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本决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009年9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 根据  
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公布的《上海市人  
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进  
行修正 根据2019年9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公布  
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  
定〉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依据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  
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改善市容  
环境卫生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的施工活动。

##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有  
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行政主管部

门，并负责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所管辖的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交通、水务、绿化市容、房屋、民防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 **第五条 (建设单位协调管理责任及工程招标发包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 **第六条 (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承发包合同中，单独开列文明施工费用的项目清单。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检查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落实情况。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

制定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具体标准。

### **第七条** （现场调查要求）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 **第八条** （设计和施工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建设工程应当优先选用有利于文明施工的施工技术、工艺和建筑材料，并按照本市相关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委托的专业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

### **第九条** （监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施工单位落实文

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监理单位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查处。

#### **第十条 (施工铭牌)**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 (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 (四)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 (五)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 **第十一条 (围挡设置)**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

(二)管线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其他建设工程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米。

(三)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的围挡大门符合有关规定。

(四)距离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物不足5米的施工现场,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围挡。

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7日或者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的施工现场,可以使用路栏式围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围挡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

### **第十二条 (围网和脚手架设置)**

除管线工程以及爆破拆除作业外,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

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 **第十三条 (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要求)**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除应当遵守有关防治噪声和扬尘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

(二)夜间施工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锯割等作业;

(三)在施工现场不得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

####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垃圾处理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停止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作业。

(二)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爆破时，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三)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四)对建筑垃圾在当日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在施工现场处理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或者喷淋。

#### **第十五条 (道路管线施工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合理划分施工段，分段有序施工。

城市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

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 **第十六条 (防治光照污染要求)**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 **第十七条 (排水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确保排水畅通。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地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予以排放,禁止直接将工地泥浆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河道。

#### **第十八条 (渣土堆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并且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 **第十九条 (夜间施工备案)**

除城市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施工以及抢险、抢修工程外,建设工程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除抢险、抢修外,城市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需要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二十条 (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建设工程项目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设置；
- (二) 设置饮用水设施；
- (三) 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 (四) 设置水冲式或者移动式厕所，并由专人负责冲洗和消毒；
- (五) 设置符合分类要求的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放置于垃圾容器内并做到日产日清。

在生活区设置食堂的，应当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手续，并遵守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4平方米。

## **第二十二条** （工地住宿人员管理）

施工工地内住宿人员的管理，执行本市实有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本工地工作人员不得在施工工地内的宿舍住宿。

## **第二十三条** （竣工后工地的清理）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第二十四条** （重点区域管理要求）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的连续、封闭围挡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除管线工程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

（二）安全网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三）禁止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

（四）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

（五）施工现场设置宿舍的，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并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

（六）禁止夜间施工，但抢险、抢修工程及有特殊工序要求的工程除外；因特殊工序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当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有关手续，并提前在周边区域予以公告。

（七）禁止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

（八）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但施工现场安全或者空间条件无法达到要求的除外。

本市文明施工重点区域是指外环线以内区域和市人民政府确

定的其他重点区域。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密度、居住环境、景观要求等提出其他重点区域划分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标准，其中重点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标准应当高于其他区域。

### **第二十五条** （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施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 **第二十六条** （网格化管理）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围挡大门、围挡、安全网和施工铭牌等涉及文明施工的相关事项，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范围。

### **第二十七条** （日常检查）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经费和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检查，发现施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查处。

###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第二十九条** （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第三十条 (对施工单位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盖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对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其他相关条款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报送：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

主送：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30日印发